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川环办函〔2021〕374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入河排污口设置及环评审批一件事” 实施方案》《“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 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厅机关相关处（室）：

根据省大数据中心《关于印发四川省全面深化“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方案的函》（川数中心函〔2021〕185号）相关要求，我厅完成了“入河排污口设置及环评审批一件事”“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一件事”事项梳理工作，并报省大数据中心审核同意。现将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按要求完成本级“一件事一次办”的系统配置和实施工作。

附件：1. “入河排污口设置及环评审批一件事”实施方案
2.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一件事”实施方案



（联系人：王尧 联系电话：18202823016）

附件 1

“入河排污口设置及环评审批一件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认真落实省政府“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工作要求，通过梳理配置“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整合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及环评审批中所涉及的政务资源共享，实现企业在线上“一次登录、一次申报”，线下“一次申请，一次跑动”。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中“入河排污口设置及环评审批一件事”（以下简称“一件事”）适用范围为：设置入河排污口并开展相应建设，需要完成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及建设项目得到环评批复，方可动工。

三、具体工作内容

本方案所指“一件事”的办理部门包含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具体工作内容有办理事项梳理、流程关联设计、申请材料配置、办理时限设定等。

（一）办理事项梳理

“一件事”涉及生态环境部门的两类办理事项，分别是“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事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目前均已完成梳理工作。

（二）流程关联设计

1. 申请引导配置

相关部门应通过设置前置问题引导企业精准申请、精准办

理，避免程序繁琐冗杂。

表1 “一件事”问答设置

一级问题	一级答案	二级问题	二级答案
是否已经完成其中某些环节办理？	已完成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选择环评文件类别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
	均未完成，需要同时申请	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选择环评文件类别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2. 办理流程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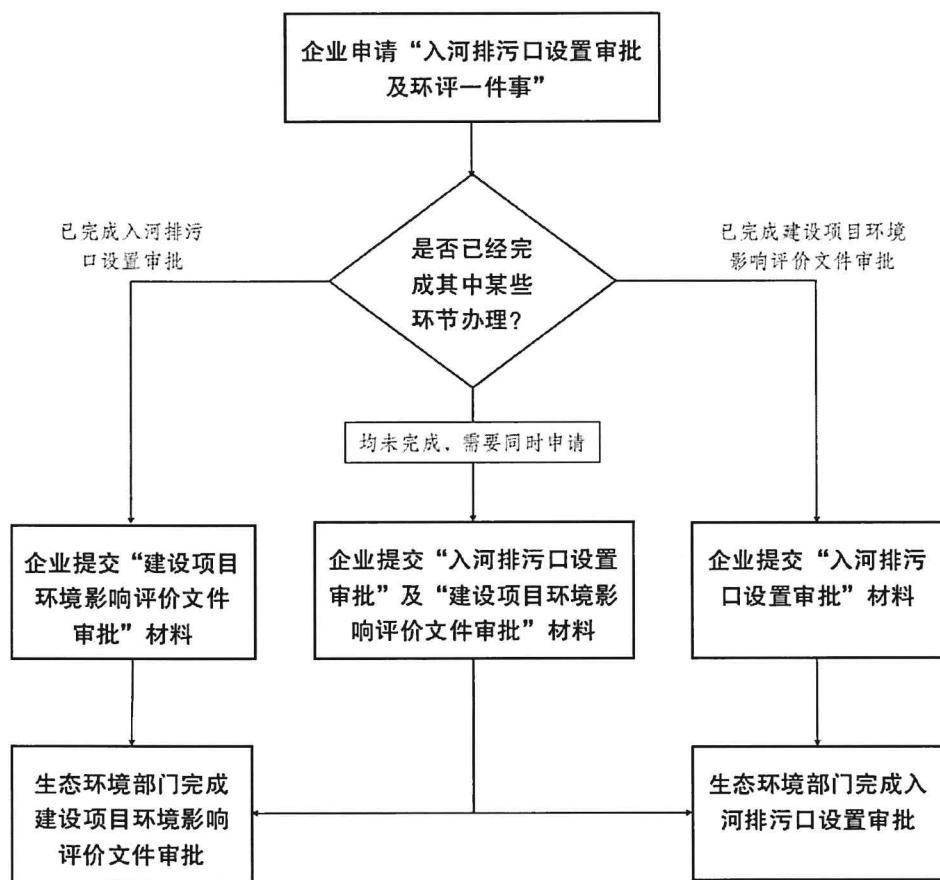


图1 流程设计图

企业申请办理“一件事”时，首先判断是否已完成其中某些环节，若已完成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则进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办理；若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则进入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事项办理；若均未完成，则需同时申办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事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提交两个事项所需材料，由对应层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办理。

（三）申请材料配置

各级部门应依托于省一体化平台“一件事一次办”系统，根据前置问题引导的具体办理情形配置“一件事”办理所需申请材料。

（四）办结时限设定

各级部门应根据本级事项具体的承诺办结时限，在一体化平台“一件事一次办”系统中填写此“一件事”的总计办结时限。

表2 “一件事”办结时限

事项名称	办结时限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事项	8个工作日（市级根据实际情况配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24个工作日（市级根据实际情况配置）
并行办理	24个工作日（市级根据实际情况配置）

四、工作推进计划

（一）完善平台配置

由省大数据中心提供指导，相关部门依据本方案所列细节在一体化平台“一件事一次办”系统中完成配置工作，畅通系统连

接，实现此“一件事”在一体化平台办件。

（二）制定操作手册

按照本方案规定的办件细节，在一体化平台“一件事一次办”系统配置完成的基础上，编制企业办理此“一件事”的操作指南，完善前端引导，告知办理流程、要求等，保障企业办件简易性、明晰性和可操作性，真正做到为企业减负。

（三）加大宣传力度

通过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等方式，告知企业可通过一体化平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及环评审批一件事”，让企业体会到“一网通办”的优越性，同步评价为企业减负、优化营商环境的有效性，根据企业反馈情况及时更新和完善机制。

附件 2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一件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认真落实省政府“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工作要求，通过梳理配置“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整合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设施拆除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务资源共享，实现企业在线上“一次登录、一次申报”，线下“一次申请，一次跑动”。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中“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一件事”（以下简称“一件事”）适用范围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设施拆除，需要同时办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和拆除工程施工备案后，方可开始实施拆除工作的情形。

三、具体工作内容

本方案所指“一件事”的办理部门包含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市级住建部门。具体工作内容有办理事项梳理、流程关联设计、申请材料配置、办理时限设定等。

（一）办理事项梳理

“一件事”涉及两类办理事项，分别是生态环境部门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事项和住建部门的“拆除工程施工备案”事项，目前均已完成梳理工作。

(二) 流程关联设计

1. 申请引导配置

相关部门应通过设置前置问题引导企业精准申请、精准办理，避免程序繁琐冗杂。

表 1 “一件事” 问答设置

问题	答案
是否已经完成其中某些环节办理？	已完成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
	已完成拆除工程施工备案
	均未完成，需要同时申请

2. 办理流程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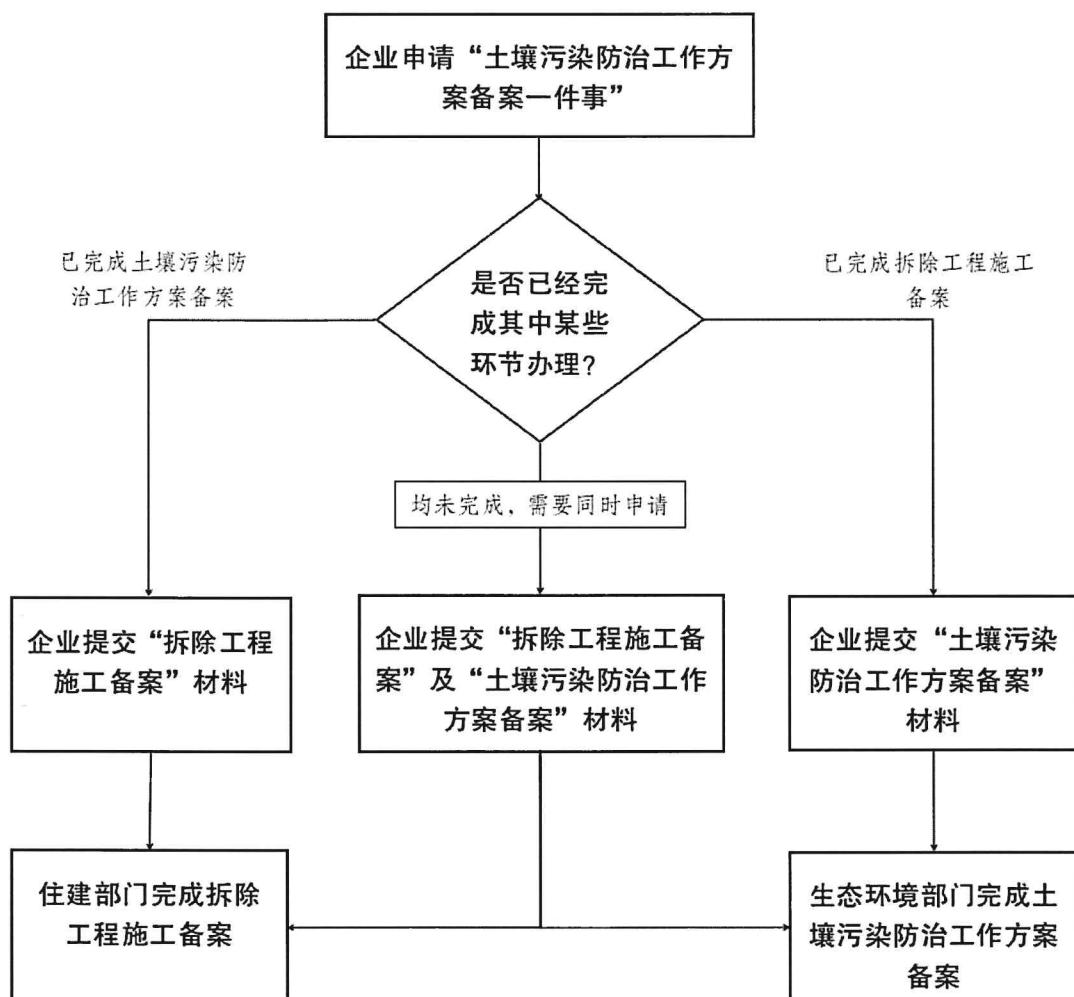


图 1 流程设计图

企业申请办理“一件事”时，首先判断是否已完成其中某些环节，若已完成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则进入拆除工程施工备案事项办理；若已完成拆除工程施工备案，则进入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办理；若均未完成，则需同时申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事项和拆除工程施工备案事项，提交两个事项所需材料，由对应的生态环境部门办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住建部门办理拆除工程施工备案。

（三）申请材料配置

相关部门应依托于省一体化平台“一件事一次办”系统，根据前置问题引导的具体办理情形配置“一件事”办理所需申请材料。

（四）办结时限设定

相关部门应根据本级事项具体的承诺办结时限，在一体化平台“一件事一次办”系统中填写此“一件事”的总计办结时限。

表2 “一件事”办结时限

事项名称	办结时限
拆除工程施工备案	即办（市级根据实际情况配置）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	即办（市级根据实际情况配置）
并行办理	即办（市级根据实际情况配置）

四、工作推进计划

（一）完善平台配置

由省大数据中心提供指导，相关部门依据本方案所列细节在一体化平台“一件事一次办”系统中完成配置工作，畅通系统连

接，实现此“一件事”在一体化平台办件。

（二）制定操作手册

按照本方案规定的办件细节，在一体化平台“一件事一次办”系统配置完成的基础上，编制企业办理此“一件事”的操作指南，完善前端引导，告知办理流程、要求等，保障企业办件简易性、明晰性和可操作性，真正做到为企业减负。

（三）加大宣传力度

通过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等方式，告知企业可通过一体化平台办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一件事”，让企业体会到“一网通办”的优越性，同步评价为企业减负、优化营商环境的有效性，根据企业反馈情况及时更新和完善机制。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